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摩托车及通机点火线圈套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鑫全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230632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kyO45
建设项目名称	摩托车及通机点火线圈套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鑫全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E4KMGG07L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大贵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大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大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朔源环保科技(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ABXTAN6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潘瑶	03520250655000000002	BH 077840	潘瑶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潘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 077840	潘瑶
刘渤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 077829	刘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溯源环保科技（重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摩托车及通机点火线圈套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公司已对《报告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报告表中的内容，并已核实，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重庆鑫全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摩托车及通机点火线圈套件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9-500113-07-02-661141</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王**</td><td>联系方式</td><td>156*****999</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219 号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 7-1#厂房</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06 度 28 分 53.684 秒，29 度 22 分 56.115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摩托车制造 375 其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509-500113-07-02-661141</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0</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建筑面积 1790.11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拟建项目相关）
<table>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拟建项目</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拟建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预处理，处理后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拟建项目 Q<1，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拟建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td></tr>
<tr><td>地下水</td><td>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td>拟建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td></tr>
<tr><td colspan="3">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巴南区人民政府</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渝环函〔2019〕1138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巴南区鱼洞组团规划重点主导产业为汽车摩托车制造业、配套机械加工业调整为新能源与新材料、公共安全科技产业和军民两用光电产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仓储、机械加工。该园区优先引入电子信息技术产品等低污染企业，重点发展摩托车、机电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行业，严禁电镀等污染较重、耗水大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入园。主要规划内容为以下两类产业：
（1）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长安汽车以现有长安铃木二工厂为基础，整合清华大学汽车研究院、长安汽车长铃研究院相关技术资源，引进汽车整车和汽车配套企业，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布局于规划区中西部。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引进新的汽车整车项目和核心零部件企业，建立以节
</td></tr>
</table>

能与新能源汽车为核心的汽车城。主要核心零部件以电池、电机、电控等生产企业为主，以及变速器总成、转向器总成、传动轴总成、制动系统等汽车零部件企业，同时发展氢燃料电池产业。

（2）军民两用光电产业

重点研发和生产装甲车、导弹检测车、军用越野车；大力开发中置轴轿运车和旅游房车产品；着力打造反恐防暴装备、应急监测处置装备、航空特种车辆、应急通讯指挥车、危险品监测装备、核生化监测预警装备系列产品，以及军事国防、消费电子、安防监控等军民两用光电系列产品。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219 号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已建 7-1#厂房（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内），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为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不属于电镀等污染较重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入园条件。

2、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8 号）的符合性分析

2.1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01-07/02地块布局的新能源整车项目涂装车间边界距离各居住地块边界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P01-07/02地块，不涉及涂装，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施等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拟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量少，总量替代来源由主管部门在环评批准书中指定	符合
	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高固体分、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拟建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电镀等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艺不得引入	拟建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得引入	拟建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禁止准入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和《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中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项目，所列主城区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不予准入项目，也不属于主城区明令禁止、淘汰类项目	符合
	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准入产业	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符合
	化学方法制氢工序的氢燃料电池制造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学方法制氢工序的氢燃料电池制造项目	符合
	中国西部木材贸易港内区域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不能储存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传统燃油车扩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2 与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8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引进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化学方法制氢工序的氢燃料电池制造项目，禁止引进电镀工艺，禁止采用高污染燃料的产业和项目入驻，限制传统燃油整车扩能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前列所述项目，无电镀工艺，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的产业和项目，也不属于传统燃油整车扩能项目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规划区的景观等规划应做好与“两江四岸”规划的协调。规划区后续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边界。位于规划的居住区周边的工业用地地块（P01-05-1/04、P01-05-2/04、P01-05-4/04、P01-09-1/04、P05-14-1/03、P02-01/02、P04-12/03、P06-07/03），其距居住区敏感建筑物一侧 100 米应布置无/低污染的工序，不应布置涉及喷涂等工序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以减小工业区对居住区的污染。	拟建项目位于鱼洞组团 P01-07/02 地块，不属于园区边界地块，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采用清洁工艺，禁止使用燃煤和高污染燃料，严格环境准入。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处理和收集措施，明确总量替代方案。加强环境管理，各入驻企业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相关行业标准。合理布局，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粉尘的项目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敏感区域。	拟建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选址远离敏感区域，营运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通过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加强水环境保护	规划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进入鱼洞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规划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中石油类等特征污染物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其余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区域内新增新能源整车项目应采取积极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区域整车行业的生产废水排放量。大江公司的电镀车间目前已停止生产，后续应按要求搬迁进入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电镀园区。	拟建项目不涉及特征水污染物，污废水中石油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余因子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
		强化噪声污染防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敏感区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防护距离，严格落实规划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	拟建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做好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控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巴南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进入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拟建项目严格落实固废管理要求。危险废物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或进入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尤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拟建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规范环境管理	规划区现有管理体系中应增加规划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优化调整生产设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使设施建设与周边景观逐步保持一致。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园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环境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符合规划调整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积极推进规划环评与	强化规划环评与巴南区“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巴南区“三线一单”的要求；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	拟建项目符合巴南区“三线一单”要求

“三线一单”的联动以及建设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8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中查询获取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ZH50011320001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4〕42号），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1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不属高耗能、高排放、	符合

			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低水平项目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拟建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且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涂装工序，干燥及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流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已编制园区级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拟建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等设备，按要求优先采用节能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拟建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巴南区	空间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拟建项目满足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布局约束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依法依规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禁止类产业	符合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拟建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拟建项目不涉及前述流域	符合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拟建项目满足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拟建项目所在地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	符合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区。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注塑及干燥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拟建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烧结砖瓦企业，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拟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拟建项目厂区雨污分流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拟建项目满足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依法依规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纳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拟建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禁止类企业	符合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严禁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业，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拟建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采取分区防腐防渗措施，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拟建项目满足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必须达到节能水平，优先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内，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鱼洞组团合理布局规划区内工业、仓储项目。在新大江水厂保护区及上游区域的仓储用地禁止存放、使用有毒有害物资及危险化学品。	拟建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且不属于左列区域内	符合
			2.鱼洞组团禁止新建扩建单纯电镀项目和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不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	符合
			3.花溪组团允许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引进实施非高耗能、高污染的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服务业为主）项目，允许现有工业企业在原址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和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改扩建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拟建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邻近居住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花溪组团现有电镀企业应按照国家、重庆市的相关要求对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升级后铬、六价铬等第一类污染物在其相应处理单元排放口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表 1 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在企业废水总排口处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	拟建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2.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拟建项目不涉及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产生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拟建项目不采用老旧车辆，不采用高排放车辆	符合
			4.加强施工扬尘监管、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堆场扬尘控制和城市裸露地块整治，建设（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和道路。严格执行道路精细化保洁规程，加大清扫力度和提高清扫频次。	拟建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5.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船舶项目	符合
			6.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雨污分流。开展鱼洞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项目。	拟建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7.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开展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深度治理。	拟建项目不设置食堂	符合
		环境风险	1.花溪组团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内，不属于重大环境风	符合

防控		险等级的项目	
	2.鱼洞组团严格限制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3.鱼洞组团现有重金属企业改、扩建项目五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须实现增产不增污。	拟建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	符合
	4.花溪组团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重大风险源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指挥中心。推动区域内涉重金属类和其他高环境风险类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拟建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拟建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该区域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木柴、秸秆、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拟建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综上分析，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不使用该《目录》中淘汰、落后类工艺及设备，故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重庆市巴南区经信委对拟建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509-500113-07-02-661141，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拟建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编号	准入规定	项目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不属于东北部地区和东南区域、四山保护区域、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地等需特殊保护区域的核心区等。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3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5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	

	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设置燃煤锅炉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单位产品水耗不高，不采用煤及重油作为燃料，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要求。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	符合
第二条 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不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行为一律禁止，促进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拟建项目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	符合

	第三条 管控方式为明确列出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依法管控，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拟建项目不属于涉及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第四条 管控范围为四川省 21 个市（州）、重庆市 38 个区县（自治县），其中黄河流域涉及的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松潘县、石渠县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鱼洞组团，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对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限制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相关政策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新建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①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③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且距离长江岸线约 1.1 公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干燥及注塑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废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拟每年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送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拟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拟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拟建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拟建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拟建项目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拟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9、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	拟建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工艺末端、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2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3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活性炭采用密闭桶、密闭袋等方式，妥善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符合
4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严格与生产设备同步投入使用，按相关要求运行及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工艺设施相应停止运行	符合
5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拟建项目活性炭根据设计要求更换，且应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有关要求。

10、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并结合拟建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渝府发〔2022〕11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与项目相关）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拟建项目不使用煤炭与锅炉	符合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零部件	符合

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制造业，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淘汰、落后类产能，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产业、环保政策规定，符合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要求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拟建项目不涉及VOCs 物料，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文件的相关要求。

11、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环〔2022〕43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渝环〔2022〕43 号（摘录）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推进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符合

	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不涉及喷涂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	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控制措施，应收则收，按源施策，采取除臭措施。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落实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严格落实“上大关小”“区域替代倍量削减”“以新带老”等措施。禁止在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外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评审，优化环评审批流程。落实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开展“网上办”“掌上办”政务服务，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219号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7-1#厂房，属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要求。

13、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表1-13 与“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使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3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4	优化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拟建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料，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符合
	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7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电力等清洁能源	符合
	8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拟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9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渝西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到 2025 年，完成 50 家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到 2027 年，完成 80 家企业深度治理任务。	拟建项目不属于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0	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加油站，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项目有机废气	符合

	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相关要求。

14、与《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号）的符合性分析

为落实《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有效提升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统筹日常工作任务和夏季专项行动，综合施策、精准治理，突出 VOCs 和 NOx 协同减排，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时段，认真排查问题、强化问题整改，充分运用“巴渝治气”数字化应用，推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提高夏季优良天数比率，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为秋冬季治气攻坚打好基础。

表 1-14 与（渝环〔2025〕41 号）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快推进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按照《2025年各区治气攻坚重点工作任务减排清单》，加快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和“以奖促治”项目实施进度，推动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钢铁、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行业深度治理和砖瓦行业提标改造。确保重点项目（附件1）打表推进、高质量完成，部分年底完工项目提前在9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拟建项目不涉及锅炉，也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二）开展活性炭治理设施整治行动	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橡塑制品、化工等行业以及机动车维修为重点，参照《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附件2）开展问题排查，及时整改预处理工艺不规范、设施风量不匹配以及活性炭填装量不足、更换不及时、以次充好等问题。5月中旬前，督促相关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以及过滤棉等耗材更换工作，鼓励使用“扫码换”等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拟建项目不涉及左列所述工艺，项目活性炭按设计要求装填及更换	符合
（三）开展VOCs治理设施“三率”提升行动	全面排查涉VOCs排放企业废气收集方式及效果，通过优化局部收集、设置生产隔间以及分设中继风机等方式，提升VOCs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开展单一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升级，通过组合工艺、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等方式提升污染物去除率。规范治理设施运维台账管理，强化自动化控制系统规范运行，鼓励安装VOCs在线监测和治理设施用电监控等设备，提升治理设施运行效率。7月底前，完成“三率”提升行动相关整改任务。	拟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四）开展低效失效脱硝治理设施整治行动	以玻璃、有色金属等行业以及工业炉窑、锅炉为重点，参照《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附件2）开展问题排查，及时整改催化反应温度低、催化剂更换不及时、无自动控制系统、脱硝剂用量不足或过量等常见问题。对脱硝设施同步开展氮氧化物和氨逃逸抽测。7月底前，完成脱硝治理设施相关整治任务。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开展重点行业VOCs无组织排放综合整治行动	按照行业和通用排放控制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1230-2021），开展重点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6月底前，化工、石化行业完成一轮LDAR检测。针对石化化工、农药、制药、焦化行业排放的废水，开展管道输送、储存、处理设施的非密闭VOCs逸散专项检查，9月底前完成密闭整改。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六）开展油品储运销VOCs排放综合整治行动	6月底前对加油站开展一次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回收装置排放浓度及在线监控系统检查；对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加油站开展排放浓度抽测，每月开展一次气液比检测。按照《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汽油罐车泄漏值抽测，严禁使用问题罐车。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七）开展餐饮油烟排放综合整治行动	各餐饮企业、食堂建立油烟治理设施运维台账，通过“餐饮在线”数字应用系统上传清洗、维护、运转状态等记录。定期对重点餐饮企业、食堂进行抽查抽测，确保油烟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推动重点区域周边大型餐饮企业、食堂开展餐饮油烟深度治理，油烟排放浓度控制在0.3mg/m^{3}以下。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八）开展臭氧污染期间错峰削峰减排行动。	夏季臭氧污染应对期间，化工、制药、石化等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取缔机动车维修、五金加工等行业存在的露天喷涂工艺，不开展道路画线、沥青铺设、储罐清洗、VOCs治理设施更换过滤棉等作业；重点时段停止汽修钣喷、外立面改造等施工项目；引导储油库、加油站夜间装卸油；在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 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鑫全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的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重庆鑫全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置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219 号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 7-1#厂房，建筑面积 1790.11m^2，拟建设“摩托车及通机点火线圈套件生产项目”（以下称“拟建项目”）。营运期外购塑料颗粒新料、钢卷、插片等原辅料，通过钢卷下料、成型、塑料颗粒干燥、注塑及组装等工序，年产摩托车点火线圈套件及通机点火线圈套件共计 1000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应属于“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涉及“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摩托车制造 375 其他；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对照《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豁免项目，因此拟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拟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9-500113-07-02-661141，建设性质：工业技改，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指南中规定，未新增占地和新建厂房的项目备案建设性质为工业技改。实际对于拟建项目而言，购置已建厂房新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因此，本次环评按照新建项目进行评价。

2、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建设单位：重庆鑫全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摩托车及通机点火线圈套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219 号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 7-1#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拟建项目购置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219 号南山控股·巴

南智造园 7-1#厂房，建筑面积 1790.11m²，营运期外购塑料颗粒新料、钢卷、插片等原辅料，通过钢卷下料、成型、塑料颗粒干燥、注塑及组装等工序，年产摩托车点火线圈套件及通机点火线圈套件共计 1000 万套。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取 3 班制，8h/班，厂区不设食宿。

3、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建成后年产摩托车点火线圈套件及通机点火线圈套件共计 1000 万套。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年产量	单套产品组成及重量	部件重量
1	通机点火线圈套件	168、188、140	600 万套/年	铁芯（金属 21g、塑料 2g）、接头（金属 76g）、骨架（塑料 11g）、外壳（塑料 11g）、插片 10g	金属 97g/套，共计 582t；塑料 24g/套，共计 144t
2	摩托车点火线圈套件	70、本田 125、GS	400 万套/年	铁芯（金属 40g、塑料 2g）、骨架（塑料 16g）、外壳（塑料 13g）、插片 10g	金属 40g/套，共计 160t；塑料 31g/套，共计 124t
合计		/	1000 万套/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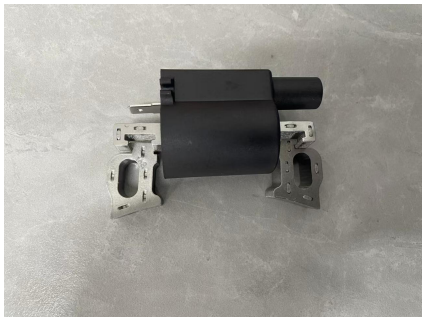

通机点火线圈套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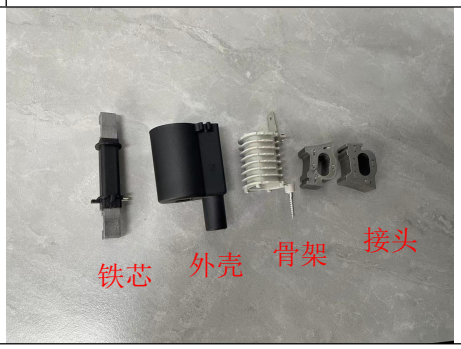

通机点火线圈套件组成部分

摩托车点火线圈套件

摩托车点火线圈套件组成部分

注：拟建项目只生产单一颜色产品，不使用色母；原料使用 PP 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4、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购置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219 号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 7-1#厂房，建筑面积 1790.11m²，厂房为 3F 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16.5m。营运期主要生产摩托车点火线圈套件及通机点火线圈套件。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717.6m²，高度约 4.3m，布置冲压区、模具维修区、原料区、模具库、模具架、周转区、车间办公室、液体物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 15 台冲床、1 台磨床、1 台钻床、1 台车床及 1 台空压机等设备，主要进行钢卷下料、成型等工序及模具维修	购买已建厂房、新建生产线
		隔层，面积约 717.6m²，高度约 3m，布置成品库房	
	厂房 2F	建筑面积约 717.6m²，高度约 5.3m，布置注塑区、模具库、组装工位、原料加工区、塑料原料区及半成品区，设置 18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1 台振动筛、5 台烘料机、1 台混料机等设备及 11 个组装工位，主要进行塑料颗粒混料、干燥、注塑及产品的组装、检验等工序	
	厂房 3F	建筑面积约 354.91m²，高度约 3.9m，主要布置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及厕所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 1F 东侧及 3F，建筑面积共约 370m²，设置经理办公室、部门办公室、会议室及财务室，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电梯	位于厂房东南侧，设置 1 部升降电梯	
	周转区	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m²，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周转运输	
	卫生间	厂房每层均设置独立卫生间	
储运工程	钢卷原料区	位于厂房 1F 北侧，建筑面积约 50m²，用于存放外购的钢卷原料	新建
	塑料颗粒原料区	位于厂房 2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²，用于存放外购的塑料颗粒原料	
	半成品区	位于厂房 2F 东侧，建筑面积约 150m²，用于暂存项目生产的半成品	
	成品库房	位于厂房 1F 隔层，建筑面积约 717.6m²，用于暂存项目生产的成品	
	液体物料暂存区	位于厂房 1F 南侧，建筑面积约 3m²，用于暂存外购待用的润滑油及液压油，按重点防渗区设置	
	模具库房	位于厂房 1F 南侧及 2F 西南侧，建筑面积共约 20m²，用于暂存项目的模具	
	运输	厂内运输通过电梯、行车及人工运输，厂外依托周边园区道路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及园区给水管网，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	新建+依

		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托
	循环水系统	厂房外东北侧配套建设 1 座约 5m³ 的循环水池及循环水冷却塔，供各注塑机间接冷却，冷却塔循环水量 10m³/h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
	空压机	厂房 1F 东侧布置 1 台空压机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及混料粉尘：破碎、筛分及混料工序均位于密闭的房间内，塑料颗粒粒径较大，混料机为密闭设备，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防尘帘，出料口为密闭抽屉式设计，产生的破碎、筛分及混料粉尘量较少，大部分沉降在房间内、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干燥废气、注塑废气：干燥设备排气口连接废气管道收集干燥废气、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设施（处理能力为 1m³/d）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0m³/d）处理，处理后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他因子达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	新建+依托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	新建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 1F 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²，按一般防渗要求设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新建
		新建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 1F 东侧，建筑面积约 5m²，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设置托盘，建立台账，并设置标识标牌，主要用于废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和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液体物料暂存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冲压区及模具维修区等，采用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区等其他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新建

5、依托工程

拟建项目购买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7-1#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主要依托巴南智造园已修建的厂房、道路、生化池、污水管网及供水、供电设施，生化池位于产业园南侧，主要处理产业园区范围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100m³/d。产业园的供水、供电及排水设施已建成，厂房已修建完成，可以利用。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属于标准厂房，不涉及敏感区，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

年7月交付。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涉及敏感区的标准厂房无需进行环评。招商方向为高端装备智造、汽车制造、汽车电子等行业，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通机零部件制造，与巴南智造园招商方向不冲突。拟建项目购置的厂房属于新建设的厂房，厂房修建后空置至今，未入驻过企业。拟建项目依托园区及厂房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生产厂房	框架结构，详见表 2-2	已建厂房
2	供水、供电设施	市政供水、供电设施	依托园区现有设施
3	生化池	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100m^3/d$	依托现有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50m^3/d$
4	废水管网	巴南智造园已建生产废水排水系统	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现有生产废水排水管网
5	厂区道路	园区已建道路	依托园区现有道路

6、公用工程

（1）给水

拟建项目给水依托园区给水管网直接供水，能够满足拟建项目用水需求。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水池补充水及地面清洁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50L/d 人计，用水量为 $1.5m^3/d$（$450m^3/a$），产污系数按 0.9 计，排放量为 $1.35m^3/d$（$405m^3/a$）。

地面清洁用水：拟建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拖把式清洁，约 1 周一次，1 年以 50 周计，每次车间清洁用水量约 $0.5L/m^2$，需清洁的最大面积按 $1500m^2$ 计，则清洁用水量为 $0.75m^3$/次（$37.5m^3/a$），产污系数按 0.9 计，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675m^3$/次（$33.75m^3/a$）。

冷却水池补充水：冷却水使用循环水池里储备的自来水，日常储水量为 $5m^3$，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该部分水均循环使用，拟建项目对冷却水质要求不高，且循环水量较大，补充水量较多，可做到定期添加补充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水池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10m^3/h$，每天作业时间约为 24h，平均每日冷却循环水量为 $240m^3$，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5%计，则本项目生产水池循环水日损耗量为 $12m^3/d$，则生产水池年补水量约为 $3600m^3$。

表 2-4　项目给排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m^3/d）	年用水量（m^3/a）	最大日排放量（m^3/d）	年排水量（m^3/a）
1	生活用水	30 人	50L/人·d	1.5	450	1.35	405
2	地面清洁用水	1500m^2	每次 0.5L/m^2（每周 1 次计）	0.75	37.5	0.675	33.75
3	循环水池补充水	循环水量的 5%		12	3600	/	/
合计				14.25	4087.5	2.025	43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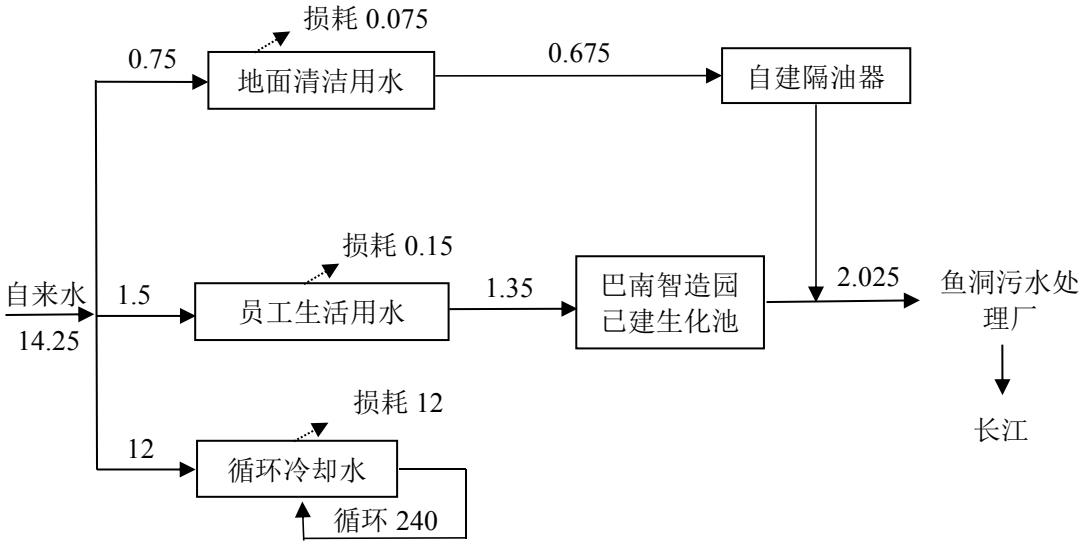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d）

（2）排水

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设施（处理能力为 1m^3/d）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0m^3/d）处理，处理后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他因子达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

（3）供电

依托工业园区及巴南智造园供电管网，由市政电网供应。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取 3 班制，8h/班，厂区不设置

食宿。

8、主要生产设备

（1）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拟建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明确规定的淘汰落后、限制设备。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工艺环节	布置位置
1	冲床	25T	台	5	下料、成型	厂房 1F
2	冲床	35T	台	3		
3	冲床	40T	台	3		
4	冲床	45T	台	4		
5	磨床	818	台	1	模具维修	
6	钻床	XW6032A	台	1		
7	车床	CJK6150	台	1		
8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0m^3/h	台	1	循环水冷却	厂房 1F 外
9	注塑机	80T	台	7	注塑	厂房 2F
10	注塑机	140T	台	3		
11	注塑机	170T	台	3		
12	注塑机	300T	台	5		
13	破碎机	PC500、WS-600	台	2	塑料原料加工	
14	振动筛	/	台	1		
15	烘料机	KOH-500A	台	5		
16	混料机	100kg	台	1		
17	行车	2T	台	1	运输	厂房 1F
18	螺杆式空压机	22kw	台	1	提供压缩空气	

（2）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注塑机不固定生产某种产品，生产时根据产品规格匹配各类模具来分配注塑机，本次评价根据重量来核算产能匹配性。

本项目共设 18 台注塑机，注塑工序生产时间为 24h/d，除去每日准备时长和更换模具时间后，每日有效运行时长为 20h，年生产 300d，合计 6000h/a。

本项目每台注塑机生产节拍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kg/h）	年有效运行时间	满负荷最大生产能力核算合计（吨/年）
注塑机	80T	4台	3	6000	72
注塑机	140T	2台	4	6000	48
注塑机	170T	4台	4.5	6000	108
注塑机	300T	2台	6	6000	72
合计					300

由上表可知，项目注塑机满负荷最大产能为 300t/a，能满足项目 268t/a 的设计产能需求。

9、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量	规格	备注
1	PP 塑料	t/a	268.735	30	25kg/袋，粒径约 5mm	外购聚丙烯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2	钢卷	t/a	816	50	钢	外购，用于生产铁芯及接头
3	模具	套	30	30	钢	外购，厂区进行维修
4	插片	t/a	100	10	100kg/箱	外购，用于装配
5	润滑油	t/a	0.17	/	170kg/桶	外购，矿物油
6	液压油	t/a	0.34	/	170kg/桶	外购，矿物油
7	棉纱、抹布、手套	t/a	0.1	0.1	纤维	外购
8	包装材料	万个/a	1000	80	/	外购，用于包装工序
9	水	m^3/a	4087.5	/	/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10	电	kw▪h/a	80 万	/	/	依托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8 原辅料成分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及其性质
润滑油	淡黄色黏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 934.8（水=1），沸点-252.8℃，饱和蒸汽压 0.13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液压油	黏稠液体，闪点 120~300℃，自燃点 280~320℃，相对密度 952.8（水=1），沸点-253.2℃，饱和蒸汽压 0.12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PP 塑料	聚丙烯（简称 PP）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颗粒状，粒径约 2~3mm，密度 0.90~0.91g/cm^3。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

	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低于-35℃会发生脆化。聚丙烯的熔融温度约为164~170℃，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浸蚀外，对其他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

10、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购置厂房为3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790.11m^2，建筑高度16.5m。厂房大门位于东南侧及东北侧，供人员及物料进出；厂房1F东南侧布置模具维修区及冲床，中部布置周转区、模具库及液体物料存放区，西南侧布置冲压区，西北侧布置钢卷原料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东北侧布置车间办公室、危险废物贮存点、空压机及电梯；厂房1F隔层整体布置成品库房；厂房2F西北侧布置注塑区、东南侧布置原料加工区、中部布置模具库及组装工位、东北侧布置塑料原料区、半成品区及电梯；厂房3F布置办公区。卫生间布置于厂房每层西南侧，卫生间旁的洗手台及拖把清洗池下方设置隔油设施（油水分离器）。废气处理装置拟布置于厂房楼顶（注塑区上方），缩短管道长度，减少风量损耗，确保废气收集风量要求。

厂房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平面布置方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情况见附图2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购买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219号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7-1#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短且产污量少，故本次评价主要对运营期产排污进行分析。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外购钢卷进行下料、成型加工制成铁芯及接头；外购PP塑料颗粒新料进行注塑加工制成骨架及外壳；再与外购的插片进行组装制成产品。拟建项目设置模具维修工序，仅维修本项目使用的模具，不对外加工。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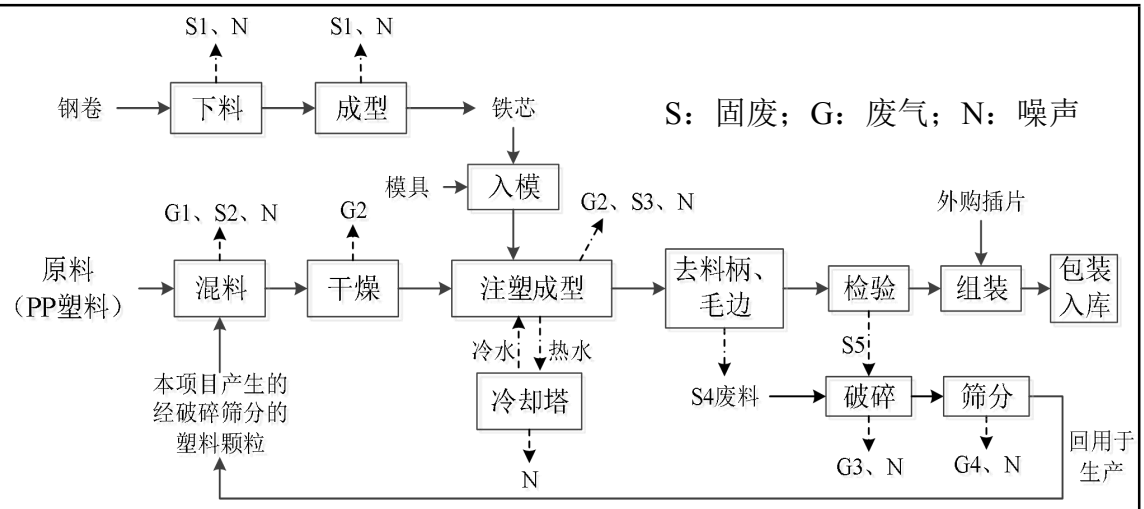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概述：

钢卷下料、成型：根据产品工件相应的设计尺寸，项目外购钢卷到厂后通过气动冲床进行下料、冲压成型等机械加工制成铁芯及接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废金属边角料 S1。

入模：将前端工序制成的铁芯放入注塑机模具中，待后续注塑加工。

混料：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单一颜色，无需调色，配套有混料机对外购的塑料颗粒新料和本项目产生的经破碎筛分的塑料颗粒进行混合，采取人工拆包投料的方式将塑料颗粒（粒径约 5mm）倒入混料机中混合均匀即可。混料机为密闭设备，同时原料颗粒粒径较大，无粉料投入，拆包过程及混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混料过程中无粉尘外溢，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混料粉尘 G1、废原料包装袋 S2 及设备噪声 N。

干燥：拟建项目采用烘料机（以电作能源）对混料后的原料进行烘干，项目设置 5 台独立式烘料机，烘干温度控制在 60℃~70℃之间，烘料机单批次烘料量约为 500kg，单批次烘干时间约 4h，防止塑料颗粒中的水分在加热熔融过程中蒸发后在冷却过程中重新凝结，对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烘干后的塑料颗粒通过人工转运至注塑工位旁，通过吸料上料系统将塑料颗粒吸入注塑机保温桶，然后通过重力作用进入注塑机内。干燥过程温度较低，主要产生水蒸气；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纳入注塑废气一并核算。此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G2。

注塑成型：原材料进入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熔融，加热温度 180~200℃（PP

塑料熔融温度为164~170℃，热裂解温度为335~450℃；注塑机调控适宜的注塑温度，温度过高会导致原材料变性发生塑化反应，甚至加剧热解产物产生），待嵌入铁芯的注塑机模具合拢后，将加热熔融后的塑料通过注射机喷嘴注入模腔内模压成型，成型后注塑机模具开启，注塑件掉落在注塑机的物料框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无需使用脱模剂，根据设备及产品类型不同，每台设备单小时的加工能力在3kg~6kg。此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冷却塔噪声N、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S3、有机废气G2。

去料柄、毛边：人工去除成型的注塑件上连接的料柄，并对注塑件进行人工修边。此工序产生少量料柄、毛边S4，料柄和毛边经破碎及筛分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检验、破碎、筛分：通过人工检验产品外观是否合格（主要检查外观，是否有破损、瑕疵），合格产品进行组装；不合格产品使用破碎机（密闭式）将其破碎后通过筛分机筛分，10mm粒径以下的塑料颗粒回用于注塑生产，大颗粒的再进行破碎。此过程产生噪声N、不合格产品S5、破碎颗粒物G3、筛分颗粒物G4。

组装：本项目生产的铁芯、接头、骨架、外壳与外购的插片进行人工组装，制成产品。

包装入库：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拟建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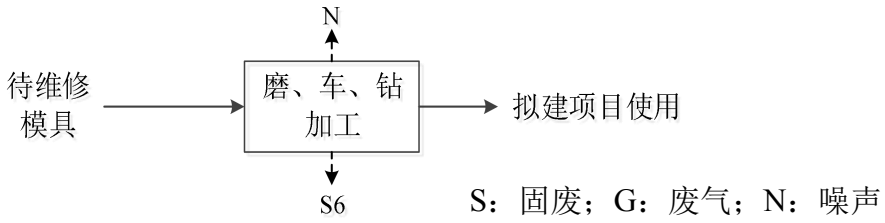

图2-3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模具维修工序：拟建项目的模具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损坏的情况，需进行维修。拟建项目仅进行简单的模具维修工序，且仅针对本项目使用的模具，不对外加工，年维修量约20套。厂房内设置模具维修存放区，设置车床、钻床及磨床，对损坏能维修的模具进行机械加工维修，采用干式加工，不使用切削液等介质；不能维修的模具返回供应商处理。此过程中将产生噪声N、废金属屑S6。

其他产污环节识别：

废水：地面清洁废水W1、员工生活污水W2；

固废：废润滑油 S7、废液压油 S8、废油桶 S9、含油废棉纱手套 S10、废过滤棉 S11、空压机含油废液 S12、员工生活垃圾 S13。

3、产污环节汇总

表 2-9 项目生产工艺各工序产污节点汇总表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 colspan="2">产污环节</th><th>代码</th><th>污染物</th><th>拟采取处理措施</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废气</td><td colspan="2">混料粉尘</td><td>G1</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td colspan="2">干燥、注塑废气</td><td>G2</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 DA001 排气筒</td></tr>
<tr><td colspan="2">破碎粉尘</td><td>G3</td><td>颗粒物</td><td>进料口设置防尘帘，出料口设计为密闭抽屉式，无组织排放</td></tr>
<tr><td colspan="2">筛分粉尘</td><td>G4</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废水</td><td colspan="2">地面清洗废水</td><td>W1</td><td>COD、SS、石油类</td><td rowspan="2">地面清洁废水经项目自建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d></tr>
<tr><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W2</td><td>COD、BOD_5、SS、氨氮</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td><td>N</td><td>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14">固体废物</td><td rowspan="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下料</td><td>S1</td><td>废金属边角料</td><td rowspan="2">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td></tr>
<tr><td>原料拆包</td><td>S2</td><td>废包装材料</td></tr>
<tr><td>修边</td><td>S4</td><td>废边角料</td><td rowspan="2">破碎后回用于生产</td></tr>
<tr><td>检验</td><td>S5</td><td>不合格产品</td></tr>
<tr><td>模具维修</td><td>S6</td><td>不含油废金属屑</td><td>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td></tr>
<tr><td rowspan="9">危险废物</td><td>废气治理</td><td>S3</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td></tr>
<tr><td>设备润滑</td><td>S7</td><td>废润滑油</td></tr>
<tr><td>设备润滑</td><td>S8</td><td>废液压油</td></tr>
<tr><td>油料包装</td><td>S9</td><td>废油桶</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S10</td><td>废含油棉纱手套</td></tr>
<tr><td>废气治理</td><td>S11</td><td>废过滤棉</td></tr>
<tr><td>废水治理</td><td>S12</td><td>隔油污泥</td></tr>
<tr><td>空压机</td><td>S13</td><td>空压机含油废液</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S14</td><td>生活垃圾</td><td>交由环卫部门处置</td></tr>
</tabl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购买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 7-1#厂房进行建设，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属于标准厂房，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入驻前，厂房为新建空置状态，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0	达标
PM_{10}		48	70	68.6	达标
SO_2		8	60	13.3	达标
NO_2		29	40	72.5	达标
CO（mg/m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1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2024 年巴南区大气常规因子 $PM_{2.5}$、NO_2、PM_{10}、SO_2、CO、O_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域。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H1 监测点位（铃耀公司西南侧约 400m 敏感点处）数据进行分析，报告编号：CQGH2023BF0052。该监测点位于拟建项目西南侧约 140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6 日～4 月 23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引用监测点位于拟建项目西南侧约 1400m，未超出有效范围，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故引用该数据可行，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

相关规定。

①监测时间：2023.4.16-2023.4.23

②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③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 j 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 j 污染因子的实测浓度（mg/m^3）；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3）。

④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3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准率（%）	超标率（%）
H1（铃耀公司西南侧约 400m 敏感点处）	非甲烷总烃	0.97~1.13	2.0	56.5	0

根据表 3-2 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长江主城区所在断面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

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因而，项目所在长江段的水环境管控单元满足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219 号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 7-1#厂房，厂房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已建厂房内，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拟建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内地坪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液体物料暂存区等均设于室内，均做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且危险废物贮存点、液体物料暂存区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液体物料或危废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219 号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 7-1#厂房，经调查，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1 及附图 3-2。

表 3-3 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备注
1	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	东、南、西、北	紧邻	标准厂房，主要入驻装备智造、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等行业

2	待建工业用地	北侧	150m	/
3	重庆汉玛机械厂	东侧	235m	机械加工
4	宗申高新产业园	北侧	200m	摩托车生产
5	重庆恒达喷涂有限公司	南侧	350m	摩托车生产
6	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侧	400m	压铸生产
7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西北侧	480m	汽车制造

综上，拟建项目周边均为机械加工、电子产品加工等工业企业，无食品加工及需要特殊保护的企业。

2、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厂房用地为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内的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无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及干燥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由于拟建项目厂房边界即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标准值。

排放标准值见表 3-4 至表 3-6。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任何 1h 平均浓度（mg/m³）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筒	企业边界	4.0
2	颗粒物	20			企业边界	1.0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修改单第五条，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本项目为塑料制品注塑生产，因此无需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a：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无组织	有组织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0	6000

注：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的关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执行标准的问题，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应该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25m 高排气筒臭气浓度标准值。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HMC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监测点
	20	监控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按照行业管控要求，排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但其中常规因子均未规定限值要求；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及依托的生化池排水标准，处理后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他因子达到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COD	500	50	
3	BOD_5	300	10	
4	SS	400	10	
5	NH_3-N	45*	5（8）	
6	石油类	5*	1	

注：*NH_3-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3 类

4、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9。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入环境（有组织）	0.24
废水	COD	排入污水处理厂（纳管）的量	0.176
	氨氮		0.013
	COD	排入环境的量	0.022
	氨氮		0.0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购置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 7-1#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工程。 **1、施工期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通过厂房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 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在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之经墙体阻隔，可有效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出现。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的施工噪声将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h/a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干燥、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	0.11	0.59	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60%，排放高度 20m、内径 0.52m	6000	11000	4.0	0.044	0.24	是
	颗粒物	/	/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25	0.14	产污工序设置于密闭房间内，废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	7200	/	/	0.025	0.14	
	颗粒物	/	0.02	0.005				/	0.02	0.005	

1）废气产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有混料粉尘（G1）、干燥及注塑废气（G2）、破碎粉尘（G3）、筛分粉尘（G4）。

（1）混料粉尘（G1）

混料机为密闭设备，同时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粒径较大，无粉料投入，拆包过程及混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混料过程中无粉尘外溢，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2）干燥、注塑废气（G2）

拟建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控制在 60℃~70℃之间，温度较低，废气产生量较少，纳入注塑废气一并核算。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颗粒（聚丙烯）在注塑时挥发出的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且本项目注塑工序严格控制注塑加热温度在 180~200℃范围内，低于 PP（聚丙烯）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塑料原料不会进入大量分解的阶段，故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作为

综合控制指标。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未明确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注塑工艺中的废气产污系数，综合考虑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利用树脂材料通过注塑工艺生产注塑件的过程中，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0kg/t 产品。本项目注塑产品共 268t/a，注塑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73t/a。

为考虑有机废气对环境的最不利影响，本次环评按设备最大生产能力计算产污速率和浓度，按所有注塑机同时运行时，每小时生产产品的重量约 50kg，故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最大产生速率为 0.135kg/h。

注塑过程局部因受热不均、单体分布不均等原因会有少量气溶胶产生，主要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主要沉降在设备周边及车间内，同时《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无产污系数，本次评价不予量化，仅将颗粒物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治理措施：干燥设备排气口连接废气管道收集干燥废气、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 GB/T16758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3/s；

V_0——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2；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收集注塑废气的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2m，拟建项目注塑机均为小规格注塑机且项目产品尺寸较小，收集点位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3×0.3m；干燥设备排气口直接连接废气管道收集干燥废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收集干燥废气的风量约为 200m^3/个·h。废气收集装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则经计算，收集注塑废气（18 个收集点位）及干燥废气（5 个收集点位）所需总风量约 10525.6m^3/h。考虑风量损失，总风量设计为 11000m^3/h，能够满足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参考《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明确一次性活性炭吸附VOCs去除率可以取50%，本项目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评价保守考虑，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60%。排气筒内径约为0.52m，排气风速15.7m/s。

表 4-2 项目（正常工况）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风量 m^3/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kg/h	最大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浓度mg/m^3
干燥、注塑（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00h	11000	0.59	0.11	10.0	0.24	0.044	4.0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4	0.025	/	0.14	0.025	/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	/

（3）破碎粉尘（G3）

注塑件出料后通过人工修边，会产生废边角料；检验阶段会有不合格品产生；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经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产生率为成品的 5%，则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3.4t/a。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破碎粒径较大约

为 10mm，故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原料干法破碎中颗粒物产污系数 375g/t 原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5t/a。该工段为间断性运行，年运行时间按 300h 计，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2kg/h。破碎工序在相对独立的破碎间内的密闭设备中进行，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有防尘帘，大部分破碎粉尘可被防尘帘隔挡，少部分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入大气环境中。

（4）筛分粉尘（G4）

拟建项目设置振动筛对破碎后的塑料颗粒进行筛分，筛分工序位于密闭的房间内，塑料颗粒粒径较大，不易起尘，筛分的塑料量较少，产生的筛分粉尘量较少，大部分沉降在房间内、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 m</th><th rowspan="2">年排放小时/h</th><th rowspan="2">废气量（m³/h）</th><th rowspan="2">烟气温度℃</th><th rowspan="2">排放工况</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kg/h）</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
<tr><th>X</th><th>Y</th></tr>
<tr><td rowspan="2">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106.481515</td><td rowspan="2">29.382355</td><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0.52</td><td rowspan="2">6000</td><td rowspan="2">11000</td><td rowspan="4">环境温度</td><td rowspan="4">正常排放</td><td>0.044</td><td rowspan="2">一般排放口</td></tr>
<tr><td>颗粒物</td><td>/</td></tr>
<tr><td rowspan="2">面源</td><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 rowspan="2">106.481607，29.382286</td><td colspan="2" rowspan="2">面源高度 16.5m</td><td rowspan="2">7200</td><td rowspan="2">面源面积约 717.6m²</td><td>0.025</td><td>/</td></tr>
<tr><td>颗粒物</td><td>0.02</td><td>/</td></tr>
</table>

表 4-4 拟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及标准号</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排放标准限值</th><th colspan="3">项目排放情况</th></tr>
<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限值 kg/h</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达标分析</th></tr>
<tr><td rowspan="2">DA001 排气筒（干燥、注塑）</td><td row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4.0</td><td>0.044</td><td>达标</td></tr>
<tr><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少量</td><td>少量</td><td>达标</td></tr>
<tr><td rowspan="2">厂界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td><td>/</td><td>0.025</td><td>/</td></tr>
<tr><td>颗粒物</td><td>1.0</td><td>/</td><td>/</td><td>0.02</td><td>/</td></tr>
</table>

非正常排放分析

拟建项目开、停机及检修时均不涉及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下降为零的状态，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排气筒	废气集中处理系统设施故障，无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10.0	0.11	60min	1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综上，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无处理效率时，注塑废气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虽然能满足排放标准，但是会加重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因此，评价建议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塑料颗粒干燥及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及混料粉尘。干燥设备排气口连接废气管道收集干燥废气、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及混料工序均位于密闭的房间内，塑料颗粒粒径较大，混料机为密闭设备，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防尘帘，出料口为密闭抽屉式设计，产生的破碎、筛分及混料粉尘量较少，大部分沉降在房间内、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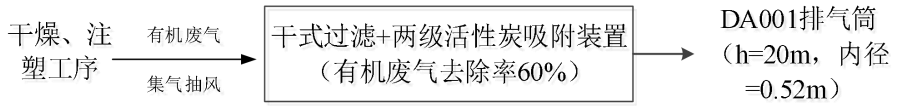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废气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拟建项目密闭设备经排气管道密闭收集，未密闭设备拟在每个产污点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 GB/T16758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根据核算，拟建项目拟设置的集气设施废气收集风速大于 0.3m/s，能够满足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收集措施有效可行。

本次评价要求集气设施采取分段控制，使用时开启工位集气口，停工时关闭工位集气口，减少气量损耗。

②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拟建项目注塑废气属于有机废气，目前国内传统的有机废气处理技术主要包括各种吸收法、活性炭吸附法、稀释及燃烧、催化燃烧、冷凝法等工艺。根据不同的风量、浓度、含水量，有机废气适用不同的处理方式，见表 4-6。

表 4-6　有机废气常用处理方法

处理方法	方法要点	适用范围
燃烧法	将废气中的有机物作为燃料烧掉或将其在高温下进行氧化分解，温度范围：600～1100℃	适用于中、高浓度范围废气的净化
催化燃烧法	在氧化催化剂作用下，将碳氢化合物氧化为 CO_2 和 H_2O，温度范围 200～400℃	适用于各种浓度的废气净化，适用于连续排气场合
吸附法	用适当的吸收剂对废气中有机物组分进行物理吸附，温度范围：常温	适用于低浓度废气的净化
吸收法	用适当的吸收剂对废气中有机组分进行物理吸收，温度范围：常温	对废气浓度限制较小，适用于含颗粒物的废气净化
冷凝法	采用低温，使有机物组分冷却至露点以下，液化回收	适用于高浓度废气的净化，可以回收溶剂
UV 光氧化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裂解恶臭气体、硫化物、苯、甲苯、二甲苯等，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	可适应高浓度，大气量，不同恶臭气体物质

拟建项目注塑废气属于低浓度连续排放，因此，适合选用对低浓度有机废气有较高效率的处理工艺，对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方式有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设备投资主要包括购置设备费用、运行费用及耗材购置费用，相比于催化燃烧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购置费用更低、运行费用及耗材购置费用均更低，因此，从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拟建项目选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合理。

同时，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末端治理可行性技术有“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等组合技术”。结合同类型企业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拟建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属于《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5.4.2“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同时应高于本项目厂房 16.5m，拟建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内径为 0.52m，风机风量设计为 11000m^3/h，风速约 15.7m/s，故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

	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 号）等文件，鼓励排放 VOCs 的工艺错峰生产，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5%；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35%；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g（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5%。本项目使用碘吸附值大于 8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率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使用碘吸附值 8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3 和 40℃。本项目注塑废气中有机污染物产生量为 0.59t/a，因此，本项目活性炭需用量约为 2.95t/a，更换周期 3 个月更换 1 次，则单次填充量约为 0.74t，并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 破碎、筛分及混料工序均位于密闭的房间内，塑料颗粒粒径较大，混料机为密闭设备，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防尘帘，出料口为密闭抽屉式设计，产生的破碎、筛分及混料粉尘量较少，大部分沉降在房间内、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拟建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有效可行。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所在区域属于大气达标区，常规因子和特征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可接纳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同时项目位于园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集中居住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同时，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本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本次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半年监测 1 次	
		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标准值

2、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前文核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3/d（405m^3/a），主要污染物 COD、BOD_5、SS、NH_3-N，浓度分别为 450mg/L、300mg/L、400mg/L、45mg/L。

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675m^3/d（33.75m^3/a），主要污染物 S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400mg/L、50mg/L。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巴南智造园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出口达到一级 A 标准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05m³/a	COD	450	0.182	/	/	/	/
	BOD_5	300	0.122	/	/	/	/
	SS	400	0.162	/	/	/	/
	NH_3-N	45	0.018	/	/	/	/
地面清洁废水 33.75m³/a	SS	400	0.014	/	/	/	/
	石油类	50	0.002	/	/	/	/
综合废水 438.75m³/a	COD	/	0.182	400	0.176	50	0.022
	BOD_5	/	0.122	250	0.110	10	0.004
	SS	/	0.176	350	0.154	10	0.004
	NH_3-N	/	0.018	30	0.013	5	0.002
	石油类	/	0.002	5	0.002	1	0.001

2）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mg/L）
W1	巴南智造园污水排放口	106.479642	29.379858	一般排放口	鱼洞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鱼洞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石油类	1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受纳污水处理厂	受纳水体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COD	鱼洞污水处理厂	长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0.022
		BOD_5				10	0.004
		SS				10	0.004
		氨氮				5	0.002
		石油类				1	0.001

4）监测要求

本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本次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制定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巴南智造园污水排放口	流量、pH、COD、BOD_5、SS、NH_3-N、石油类	竣工验收时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

5）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隔油设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及石油类，最大产生量为 0.675m^3/d，拟建项目拟设置的隔油设施处理能力为 1m^3/d，可满足含油废水的处理需求。地面清洁废水石油类浓度较低，隔油设施隔油能力能达到 90%，经隔油处理后，石油类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拟建项目除油采用隔油设施处理属于含油废水预处理可行技术。

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巴南智造园污水排放口排放，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8 号），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中石油类等特征污染物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因此，巴南智造园污水排放口的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即可，废水监测点位设置在巴南智造园污水排放口。

巴南智造园生化池可依托可行性分析：拟建项目进入生化池处理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依托的巴南智造园生化池位于产业园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3/d，主要收集处理巴南智造园内入

驻企业的生活污水，目前运行良好。根据调查了解，巴南智造园目前入驻企业较少，现有入驻企业污水排放量约 50m³/d，剩余处理能力 50m³/d，拟建项目单日最大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³/d，未超过该生化池日处理能力，且拟建项目仅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不会对生化池造成较大冲击。同时生化池采用的工艺属于参照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推荐的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该工艺能够有效处理拟建项目的生活污水，因此生化池处理能力、工艺是可行的，且能够进行达标排放。

根据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对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进行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QGH2024CF0251，见附件 9），该生化池运行良好，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且监测至今巴南智造园内未入驻污水量大的企业，因此，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该生化池处理可行。

根据建设单位与重庆南控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纳污证明（见附件 7），同意接纳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水，生化池日常管理运营由重庆南控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南控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隔油处理及依托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表4-11 废水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放去向	排污口类型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隔油器、生化池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隔油、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调节池+厌氧+好氧	是	鱼洞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鱼洞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鱼洞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卡鲁塞尔氧化沟，其设计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拟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外排废水量最大为 2.025m³/d，且拟建项目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体造成冲击，可被鱼洞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拟建项目污水经自建隔油设施及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鱼洞污水处理

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鱼洞城市污水厂废水集中排放会导致排放口下游江段水体中各污染物浓度在现有基础上有增加，但是长江水体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的要求，不会造成长江江段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的明显改变，不会降低长江江段的水域功能。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能够保证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废水可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调查，鱼洞污水处理厂自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目前尚有充足的富余处理能力，可接受项目排入的污水量，且拟建项目废水产生总量较小，水质简单，鱼洞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应用广泛、成熟可靠，可以有效地将拟建项目废水进行处理达标排放，依托可行。

因此，项目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厂界为厂房边界，烘料机等设备的噪声源强较小，本次评价不纳入统计；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冲床、冷却塔、空压机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90dB（A）之间。噪声值见表 4-12 及表 4-13。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风机	1	9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少振动，设吸收板或隔声罩或安装消声器以减少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2	13	0.8	昼夜
冷却塔	1	80/1		15	10	0.8	
注：本评价以厂房 1F 地面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上下走向为 Z 轴。							

表 4-13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冲床	25T/（1）	85	设备加装基座、建筑隔声、加装隔声棉等	0	-10	1.0	东	15	67.9	24h	20	41.9	1
									西	15	67.9			41.9	1
									南	2	72.7			46.7	1
									北	22	67.8			41.8	1
2		冲床	25T/（1）	85		2	-10	1.0	东	13	68.0		20	42	1
									西	17	67.9			41.9	1
									南	2	72.7			46.7	1
									北	22	67.8			41.8	1
3		冲床	25T/（1）	85		-14	10	1.0	东	29	67.8		20	41.8	1
									西	1	77.5			51.5	1
									南	22	67.8			41.8	1
									北	2	72.7			46.7	1
4		冲床	25T/（1）	85		-11	10	1.0	东	26	67.8		20	41.8	1
									西	4	69.6			43.6	1
									南	22	67.8			41.8	1
									北	2	72.7			46.7	1
5		冲床	25T/（1）	85		-8	10	1.0	东	23	67.8		20	41.8	1
									西	7	68.5			42.5	1
									南	22	67.8			41.8	1
									北	2	72.7			46.7	1
6		冲床	35T/（1）	85		-5	10	1.0	东	20	67.9		20	41.9	1
									西	10	68.1			42.1	1
									南	22	67.8			41.8	1
									北	2	72.7			46.7	1
7		冲床	35T/（1）	85		-2	10	1.0	东	17	67.9		20	41.9	1
									西	13	68.0			42	1
									南	22	67.8			41.8	1

									北	2	72.7			46.7	1
8		冲床	35T/（1）	85		-14	8	1.0	东	29	67.8		20	41.8	1
									西	1	77.5			51.5	1
									南	20	67.9			41.9	1
									北	4	69.6			43.6	1
9		冲床	40T/（1）	85		-14	6	1.0	东	29	67.8		20	41.8	1
									西	1	77.5			51.5	1
									南	18	67.9			41.9	1
									北	6	68.7			42.7	1
10		冲床	40T/（1）	85		-14	4	1.0	东	29	67.8		20	41.8	1
									西	1	77.5			51.5	1
									南	16	67.9			41.9	1
									北	8	68.3			42.3	1
11		冲床	40T/（1）	85		-14	2	1.0	东	29	67.8		20	41.8	1
									西	1	77.5			51.5	1
									南	14	68.0			42	1
									北	10	68.1			42.1	1
12		冲床	45T/（1）	90		-11	2	1.0	东	26	72.8		20	46.8	1
									西	4	74.6			48.6	1
									南	14	73.0			47	1
									北	10	73.1			47.1	1
13		冲床	45T/（1）	90		-8	2	1.0	东	23	72.8		20	46.8	1
									西	7	73.5			47.5	1
									南	14	73.0			47	1
									北	10	73.1			47.1	1
14		冲床	45T/（1）	90		-5	2	1.0	东	20	72.9		20	46.9	1
									西	10	73.1			47.1	1
									南	14	73.0			47	1
									北	10	73.1			47.1	1
15		冲床	45T/（1）	90		-2	2	1.0	东	17	72.9		20	46.9	1
									西	13	73.0			47	1

									南	14	73.0			47	1
									北	10	73.1			47.1	1
16		磨床	818/（1）	75		-14	-8	0.8	东	29	57.8		20	31.8	1
									西	1	67.5			41.5	1
									南	4	59.6			33.6	1
									北	20	57.9			31.9	1
17		钻床	XW6032A/（1）	70		-10	-10	0.7	东	25	52.8		20	26.8	1
									西	5	54.0			28	1
									南	2	57.7			31.7	1
									北	22	52.8			26.8	1
18		车床	CJK6150/（1）	70		-12	-10	0.7	东	27	52.8		20	26.8	1
									西	3	55.6			29.6	1
									南	2	57.7			31.7	1
									北	22	52.8			26.8	1
19		注塑机	300T/（1）	75		14	10	8.3	东	1	67.5		20	41.5	1
									西	29	57.8			31.8	1
									南	22	57.8			31.8	1
									北	2	62.7			36.7	1
20		注塑机	300T/（1）	75		12	10	8.3	东	3	60.6		20	34.6	1
									西	27	57.8			31.8	1
									南	22	57.8			31.8	1
									北	2	62.7			36.7	1
21		注塑机	300T/（1）	75		10	10	8.3	东	5	59.0		20	33	1
									西	25	57.8			31.8	1
									南	22	57.8			31.8	1
									北	2	62.7			36.7	1
22		注塑机	300T/（1）	75		8	10	8.3	东	7	58.5		20	32.5	1
									西	23	57.8			31.8	1
									南	22	57.8			31.8	1
									北	2	62.7			36.7	1
23		注塑机	300T/（1）	75		6	10	8.3	东	9	58.2		20	32.2	1

									西	21	57.9			31.9	1
									南	22	57.8			31.8	1
									北	2	62.7			36.7	1
24		注塑机	170T/（1）	75		4	10	8.3	东	11	58.1		20	32.1	1
									西	19	57.9			31.9	1
									南	22	57.8			31.8	1
									北	2	62.7			36.7	1
25		注塑机	170T/（1）	75		2	10	8.3	东	13	58.0		20	32	1
									西	17	57.9			31.9	1
									南	22	57.8			31.8	1
									北	2	62.7			36.7	1
26		注塑机	170T/（1）	75		0	10	8.3	东	15	57.9		20	31.9	1
									西	15	57.9			31.9	1
									南	22	57.8			31.8	1
									北	2	62.7			36.7	1
27		注塑机	140T/（1）	75		-3	11	8.3	东	18	57.9		20	31.9	1
									西	12	58.0			32	1
									南	23	57.8			31.8	1
									北	1	67.5			41.5	1
28		注塑机	140T/（1）	75		-3	9	8.4	东	18	57.9		20	31.9	1
									西	12	58.0			32	1
									南	21	57.9			31.9	1
									北	3	60.6			34.6	1
29		注塑机	140T/（1）	75		-6	11	8.4	东	21	57.9		20	31.9	1
									西	9	58.2			32.2	1
									南	23	57.8			31.8	1
									北	1	67.5			41.5	1
30		注塑机	80T/（1）	75		-6	9	8.4	东	21	57.9		20	31.9	1
									西	9	58.2			32.2	1
									南	21	57.9			31.9	1
									北	3	60.6			34.6	1

31		注塑机	80T/（1）	75		-9	11	8.4	东	24	57.8		20	31.8	1
									西	6	58.7			32.7	1
									南	23	57.8			31.8	1
									北	1	67.5			41.5	1
32		注塑机	80T/（1）	75		-9	9	8.4	东	24	57.8		20	31.8	1
									西	6	58.7			32.7	1
									南	21	57.9			31.9	1
									北	3	60.6			34.6	1
33		注塑机	80T/（1）	75		-12	11	8.4	东	27	57.8		20	31.8	1
									西	3	60.6			34.6	1
									南	23	57.8			31.8	1
									北	1	67.5			41.5	1
34		注塑机	80T/（1）	75		-12	9	8.4	东	27	57.8		20	31.8	1
									西	3	60.6			34.6	1
									南	21	57.9			31.9	1
									北	3	60.6			34.6	1
35		注塑机	80T/（1）	75		-12	5	8.4	东	27	57.8		20	31.8	1
									西	3	60.6			34.6	1
									南	17	57.9			31.9	1
									北	7	58.5			32.5	1
36		注塑机	80T/（1）	75		-9	5	8.4	东	24	57.8		20	31.8	1
									西	6	58.7			32.7	1
									南	17	57.9			31.9	1
									北	7	58.5			32.5	1
37		破碎机	PC500/（1）	80		-12	-5	8.2	东	27	62.8		20	36.8	1
									西	3	65.6			39.6	1
									南	7	63.5			37.5	1
									北	17	62.9			36.9	1
38		破碎机	WS-600/（1）	80		-10	-5	8.2	东	25	62.8		20	36.8	1
									西	5	64.0			38	1
									南	7	63.5			37.5	1

									北	17	62.9			36.9	1
39		振动筛	/（1）	80		-6	-5	8.2	东	21	62.9		20	36.9	1
									西	9	63.2			37.2	1
									南	7	63.5			37.5	1
									北	17	62.9			36.9	1
40		混料机	100kg/（1）	75		-10	-9	8.5	东	25	57.8		20	31.8	1
									西	5	59.0			33	1
									南	3	60.6			34.6	1
									北	21	57.9			31.9	1
41		空压机	22kw/（1）	80		14	-6	0.8	东	1	67.5		20	41.5	1
									西	29	57.8			31.8	1
									南	6	58.7			32.7	1
									北	18	57.9			31.9	1
注：本评价以厂房 1F 地面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上下走向为 Z 轴。															

2）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拟建项目大部分噪声源位于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L_{oct,1} = L_{w\quad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oct,1 为某个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R 为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1 层 S=1899.6m^2、a=0.05；2 层 S=2113.6m^2、a=0.05。 Q 为方向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②所有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10\lg\left[\sum_{i=1}^{N}10^{0.1L_{oct,1(i)}}\right]$$ ③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L_{oct,1}(T)-(TL_{oct}+6)$$ 式中：TL_{oct}为隔声损失，项目取 20dB（A）； ④将室外声级 L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 oct： $$L_{w\ \ oct}=L_{oct,2}(T)+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东侧及南侧厂界（大门及窗户开口处）透声面积约为 56m^2；北侧厂界（窗户开口处）透声面积约为 32m^2。 室外声源计算：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结果可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贡献值	东		西		南		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贡献值	53	53	53	53	51	51	52	52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15 预测结果分析，拟建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减振采取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拟建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③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

④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4）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拟建项目监测计划见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4、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信息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S1）：废金属边角料主要来源于下料、冲压成型等机械加工过程，废边角料不含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10%，则金属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7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900-001-S17”，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废包装废料（S2）：拟建项目产品打包产生的废包装物和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主要为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900-005-S17”，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废塑料边角料（S4）：项目修边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部分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2%，即 5.3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900-003-S17”，通过项目设置的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不合格品（S5）：项目质检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3%，即 8.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900-003-S17”，通过项目设置的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废金属屑（S6）：本项目模具维修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等介质，产生的金属屑不含油，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900-001-S17”，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S3）：项目拟定期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将产生废活性

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根据前文核算，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59t/a，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按 20kg/100kg（活性炭）计，则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用量为 2.95t/a。按废气在活性炭治理设施中的停留时间及流速核算，本环评建议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的总装填量不小于 0.74t，3 个月更换 1 次，估算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31t/a，采用密闭袋等方式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S7）：拟建项目使用润滑油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时将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专用容器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废液压油（S8）：项目共设 18 台注塑机，均需使用液压油，注塑机内部盛装有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平均每台注塑机盛装液压油量约为 50kg，约 3 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9t/3a（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专用容器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废铁质油桶（S9）：各类油品使用后会产生废铁质油桶，全厂废铁质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废铁质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交金属冶炼公司用于金属冶炼。达不到豁免条件的交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S10）：项目在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棉纱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专用容器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废过滤棉（S11）：废气治理设施中的过滤棉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更换，单次更

换量约 0.01t，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隔油污泥（S12）：油水分离器处理废水过程中将产生油泥，产生量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空压机含油废液（S13）：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高浓度含油废液，空压机外接排液管，不得直接排至地面，经排液管+收集桶收集，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S14）：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产生量为 4.5t/a，经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情况见表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状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74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1	
3	废塑料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5.36	
4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8.04	
5	废金属屑		SW17	900-001-S17	0.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31	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交金属冶炼公司用于金属冶炼；达不到豁免条件的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9	废铁质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10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1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	
12	隔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01	
13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14	生活垃圾		/	/	4.5	交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每 3 个月	T	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保养维护	液态	矿物油	不定	T，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不定	T，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不定	T，I	
5	含油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保养维护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n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每半年	T/In	
7	隔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01	废水处理	固态	矿物油	每年	T，I	
8	空压机冷凝废液	HW09	900-007-09	0.1	空压机	固体	矿物油	不定	T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新建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F 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2，应符合防扬尘、防渗漏、防雨水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在厂房 1F 东侧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5m^2，危险废物暂存区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做“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1F 东	5m^2	袋装	2.0t	150d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3t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侧		堆存	0.01t	
5		含油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t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04t	
7		隔油污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0.01t	
8		空压机冷凝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0.1t	

3）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需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浸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B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技术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拟建项目拟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⑥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⑦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⑧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⑨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的危险废物等。

⑩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⑪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拟建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拟建项目位于已规划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为避免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将生产厂房内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项目环保设施分布图（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2-1。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如下：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等其他区域，地面水泥硬化即可。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冲压区及模具维修区，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10^{-7}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液体物料暂存区，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0m，渗透系数 K≤1×10^{-7}cm/s 的要求。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拟建项目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过程涉及化学物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等文件，识别出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的物质。

表 4-19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设施及物质情况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特征	风险物质成分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液体物料暂存区	润滑油	油料物质	矿物油	0.17	2500	0.000068
	液压油		矿物油	0.34	2500	0.000136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油料物质等	3.88	50	0.0776
合计						0.077804

根据上表，项目风险物质 q/Q 值之和为 0.07780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2）环境风险及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转运、储存过程中泄漏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2）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建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易燃物质（废油、润滑油、液压油）及危险废物等，在其贮运、使用过程中均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A.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振动可造成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B.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

C.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至厂区范围。

（3）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②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

③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⑤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

⑥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⑦应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通畅。

⑧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的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派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度。

⑨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启动应急停车程序，生产装置停止运行，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2）化学品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物料暂存区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禁止在周围吸烟，配备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

②油类加料和取用时，注意流速、轻装轻卸，防止取用容器损坏。

③液体原料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

④液体原料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常温常压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⑤润滑油及液压油等物料暂存于专用的液体物料暂存区内，底部设置托盘，本项目涉及的易燃物质贮存量较小，不易引发较大火灾事故，小型火灾事故可通过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若发生燃烧，将会导致人身危险危害、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和环境污染。因此，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等消防应急物资。

⑥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厂区防范内保持足够的、有效的灭火器，并且放置于明显的位置，取用方便，不能被阻挡，使用方法张贴于现场，人人会用，失效的灭火器不能存放于现场，避免造成混乱。

（3）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采取“六防”措施，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②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砂、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③液体危险废物设置加盖收集桶收集贮存，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后分堆贮存，保证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④设置标识标牌，并明确规定危废标签须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4）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风险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液体物料暂存区地坪上方设置托盘，地面及墙角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②桶装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完善的消防装备。存放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环境。 ③项目厂房内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2	分区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液体物料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冲压区及模具维修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3	防毒措施	改善劳工作业环境；加强劳工安全卫生教育，作业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护规则
4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5	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信、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综上，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射线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燥设备排气口连接废气管道收集干燥废气、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60%，排放高度 20m、内径 0.52m，总风量 11000m^3/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3、颗粒物≤20mg/m^3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破碎、筛分及混料工序均位于密闭的房间内，塑料颗粒粒径较大，混料机为密闭设备，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防尘帘，出料口为密闭抽屉式设计，产生的破碎、筛分及混料粉尘量较少，大部分沉降在房间内、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收集的干燥及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3、颗粒物≤1.0mg/m^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	pH、COD、BOD_5、SS、氨氮、石油类	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设施（处理能力为 1m^3/d）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0m^3/d）处理，处理后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他因子达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_5≤300mg/L、SS≤400mg/L、NH_3-N≤45mg/L；《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石油类≤5mg/L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20m^2，做到防扬尘、防渗漏、防雨水等措施，地坪做防渗处理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或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设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5m^2，设“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施，并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上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等其他区域，地面水泥硬化即可。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冲压区及模具维修区，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10^{-7}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液体物料暂存区，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0m，渗透系数 K≤1×10^{-7}cm/s 的要求，或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液体物料暂存区设置防腐防渗，涂刷防渗漆并设置托盘，保证液体物料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点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晒、雨淋水湿，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采用底部密闭的容器盛装和转运工件；在生产中，企业必须严格管理，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管理依托现有项目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加强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工程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管理人员 1 人，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作用，其主要的职责为： 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工程达到预期的效果。 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 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对工程的各种运行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⑤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库；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⑥定期向环境监测单位和环境保护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 ⑦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⑧负责组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⑨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3）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1）排污口设置规范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 1405-2024）》中相关要求：

1）废气

监测断面要求：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监测孔要求：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80mm。

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 21533、HG/T 21534、HG/T 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圆形竖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1m 时，至少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1m<D≤3.5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2 个手工监测孔；D>3.5 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手工监测孔。圆形水平排气筒/烟道直径 D≤3.5m 时，至少在侧面水平位置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D>3.5m 时，至少在两侧水平对称的位置设置 2 个手工监测孔。

竖直矩形排气筒/烟道，长（L）或宽（W）≤3.5m 时，至少在长边一侧开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L 和 W 均>3.5m 时，至少在长边两侧对开各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水平矩形排气筒/烟道，W≤3.5m 时，至少在单侧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W>3.5 m 时，至少在烟道两侧各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手工监测孔设置应满足监测布点要求，相邻两个手工监测孔之间的距离≤1m，两端的手工监测孔距离烟道内壁≤0.5m。

工作平台要求：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

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

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 2 m 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梯架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0.8m，倾角应不超过 38°；踏板前后深度不小于 80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在 10mm~35mm 之间；梯高大于 6 m 时，应设置梯间平台。斜梯、转梯的材料、载荷、制造安装等要求按照 GB4053.2 执行。

2）废水

①排放污水进入市政、工业园区管网或外环境前，应按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原则上 1 个排污单位只保留 1 个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宜设置在厂界内或厂界外 10m 范围内，避免雨水和其他来源的排水混入、渗入，干扰采样监测。

②对于污水日排放量小于 50m^3 的排放口，不满足 5.2.1、5.2.2 要求的，其排水管道或渠道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且上游管道或渠道顺直段长度应不少于 3m，并设置高于下游排水管道或渠道不低于 0.1m 的垂直落差，跌水底部应建设宽度不小于 0.3m，长度不小于 0.5m 的矩形明渠。

③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应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面积不小于 1m2。监测点位位于地面以下超过 1m 或距离坠落基准面超过 0.5 m 时，工作平台应按照 4.5 要求配套建设梯架，且工作平台及通道所有敞开面应按照 4.4.3

	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3）噪声 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②在固定噪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4）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②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5）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2）排污规范化管理 ①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②该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雨水依托厂房设置的雨水排放口，污水依托厂房设置的污水排放口。 ③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④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3、排污许可申报与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版）》（渝府办发〔2022〕115 号）、《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渝环办〔2023〕167 号）落实下列各项措施： ①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贮存点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②破碎工序在密闭房间里进行，破碎后及时对地面的粉尘进行清理；③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④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⑤其他涉 VOCs 物料的过程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管控要求；⑥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⑦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⑨其他按照重庆市巴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执行管理。

六、结论

重庆鑫全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摩托车及通机点火线圈套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量少且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合理，在拟选址上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4	/	0.24	+0.24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	/	/	0.022	/	0.022	+0.022
	BOD_5	/	/	/	0.004	/	0.004	+0.004
	SS	/	/	/	0.004	/	0.004	+0.004
	氨氮	/	/	/	0.002	/	0.002	+0.002
	石油类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	/	/	74	/	74	+74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废塑料边角料	/	/	/	5.36	/	5.36	+5.36
	不合格品	/	/	/	8.04	/	8.04	+8.04
	废金属屑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31	/	3.31	+3.31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液压油	/	/	/	0.3	/	0.3	+0.3
	废铁质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过滤棉	/	/	/	0.04	/	0.04	+0.04
	隔油污泥	/	/	/	0.01	/	0.01	+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地表水体的量；固体废物为项目产生量；单位 t/a。

审图号：渝S(2020)063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二〇二三年二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